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18-038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宏清先生召集并主持，并对本次紧急召开临时会议的安排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订案》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8年12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18-039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3日—2018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1、本次交易的方案

2.2、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2.2.1、交易对方

2.2.2、标的资产

2.2.3、审计、评估基准日

2.2.4、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2.2.5、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2.2.6、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2.2.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2.8、滚存利润安排

2.2.9、过渡期损益归属

2.2.10、人员及其他事宜安排

2.2.11 、交割

2.3、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5.45%股权之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标准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都属于特别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以上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对议案2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1至议案15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6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的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2月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方案	√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审计、评估基准日	√
2.05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
2.06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
2.07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
2.08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09	滚存利润安排	√
2.10	过渡期损益归属	√
2.11	人员及其他事宜安排	√
2.12	交割	√
2.13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5.45%股权之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标准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按附件三《股东登记表》填写完善好相关内容进行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8日9:00—11:30，13: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期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夏明珠

2、联系电话：0755-23498707

3、传真号码：0755-82910168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518110

6、其他：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0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6"，投票简称为"宏泽投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2.02	交易对方			
2.03	标的资产			
2.04	审计、评估基准日			
2.05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2.06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2.07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2.08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9	滚存利润安排			
2.10	过渡期损益归属			
2.11	人员及其他事宜安排			
2.12	交割			
2.13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00	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5.45%股权之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标准的议案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1、请在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附件三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8年12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新宏泽"（股票代码：002836）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

持有股数：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8-088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15:00至2018年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截止2018年12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签订〈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议案的审议程序

以上有关议案相应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2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2月18日下午4: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6、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董事会办公室。

7、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倩

电话：027-83988055 传真：027-83988055

8、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5

2、投票简称："南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以上议案，授权委托人可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可明确投票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8-086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上午9:00在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薛志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其它相关规定，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硚口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决定对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本营"）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36号的房屋及国有土地进行征收。武汉大本营拟与硚口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署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将以现金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各项补偿费用合计约7.2亿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签订〈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签订《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8-087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和《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硚口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拟对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本营"）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36号的房屋及国有土地进行征收，武汉大本营拟与硚口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署《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

硚口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拟征收的房屋与土地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3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4092.15㎡，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产权面积45795.71㎡。根据双方前期沟通，若本次交易达成，交易将以现金货币补偿方式进行，预计各项补偿金额约7.2亿元。

2、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征收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有按照协议履约的能力。公司与硚口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无关联关系，本次征收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武汉大本营位于古田四路36号的房屋和土地。

1、拟征收土地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与房屋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36号，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4092.15㎡（约111.14亩），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产权面积45795.71㎡。被收回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硚国用（2013）字第644号。

本次拟征收的土地和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拟征收土地及房屋的评估情况：

根据武汉博兴房屋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硚口区轻机公客片A片旧城改建项目内硚口区古田四路36号C0020030016号地块拟委托交易价格咨询意见》，本次拟征收土地和房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7.2亿元，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武汉博兴房屋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硚口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委托进行评估，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征收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甲方）

被征收人：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2、乙方被征收房屋及被收回土地状况

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与房屋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36号，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4092.15㎡（约111.14亩），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产权面积45795.71㎡。被收回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硚国用（2013）字第644号。

3、征收（收回）补偿费用：

经武汉博兴房屋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经双方认可，甲方对乙方征收（收回）补偿总费用合计为人民币7.2亿元。

上述约定的征收补偿总费用为甲方对乙方被征收房屋及被收回土地与本次征收有关的全部补偿内容，并已包含乙方处理被征收房屋和被收回土地范围内全部单位、个人、职工及租户等搬迁腾退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性质的补偿，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其它相关方提出任何其它征收安置补偿要求。

4、征收补偿款按下列方式支付：

（1）甲方应在上述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且甲方收到市财政返还的该地块土地储备成本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晚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6个月）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征收（收回）补偿款项。

（2）如甲方向乙方支付征收（收回）补偿款项的实际时间晚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8个月的，则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满18个月的次日起，至甲方向乙方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30%的标准向乙方就所有未付款项支付财务费用。

（3）乙方在收取征收（收回）补偿款项（含财务费用）之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征收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与武汉市硚口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订《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由其对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36号（地址）的房屋及国有土地予以有偿收回，是为了配合城市规划及棚户区项目建设需要，促进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

该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无法继续使用该地块和房屋。本次征收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并增加现金流，预计将大幅增加公司2018年年度营业收入和税前利润，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本次征收补偿金额约7.2亿元，扣除相关费用后，根据资产交付情况分别计入当期损益。若本次交易能够达成，经初步测算，本次征收补偿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2.8%。具体数据及会计处理方法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征收土地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且该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征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征收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并增加现金流，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征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账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可能因协议未签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签订《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3、硚口区轻机公客片A片旧城改建项目内硚口区古田四路36号C0020030016号地块拟委托交易价格咨询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1日

至2018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7	花王股份	2018/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年12月18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丹阳市南二环路8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电话：0511-86893666

传真：0511-86893666

邮箱：securities@flowersking.com

联系人：肖杰俊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已于2018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国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8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对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开发建设韶山市美丽乡村建设PPP项目，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韶山市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投资设立了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山项目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90%股权；城建集团持有其10%股权。

为顺利推进韶山市美丽乡村建设PPP项目开发建设，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韶山项目公司在长沙银行申请的2.8亿元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年2月8日。

3、注册地点：韶山市清溪镇英雄路（英雄广场）。

4、法定代表人：林丹慧。

5、注册资本：1,647.91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修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80.49
负债总额	1,296.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96.38
所有者权益	3,284.11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9.88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韶山项目公司9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长沙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韶山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给排水工程与生态治理工程、民居改造工程、市政交通工程、景观提质改造工程和综合管线迁改工程等，公司本次为韶山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需求，是在综合考虑韶山项目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风险管控等各方面因素，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韶山项目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风险管控等各方面因素，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为韶山项目公司的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韶山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能顺利推动项目进程。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说明：城建集团共持有韶山项目公司10%的股权，其控股股东为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有控股的政府平台公司，无法对外提供担保。目前韶山政府已通过人大决议将韶山市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列入市财政中长期预算，韶山项目公司有持续、稳定的还款来源，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2.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36%；除本次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8-11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原专利权人为武汉耀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1项发明专利，公司于近日完成该项发明专利的过户变更手续，并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2775844号

发明名称：一种具有功率监测功能的光纤阵列耦合组件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 2016 1 0231593.1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6年04月14日

授权公告日：2018年01月12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具有功率监测功能的光纤阵列耦合组件及其制备方法，不受外部仪器的限制，检测难度较低，且精确度较高。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公司开拓市场及推广产品产生积极的影响，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10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回复《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40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评估师、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于2018年12月3日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关注函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目前尚在工作过程中，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申请，关注函回复工作将延迟至2018年12月8日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